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终止其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

《公告》称，华晨集团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其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3/18 华汽 03”）、2019 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1”）、2019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华汽债 02/19 华汽 02”）、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华集 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上述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

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华晨集团称，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并已根据重整计划按期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清偿款。鉴于华晨集团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华晨集团决定解除与东方金诚的评级委托关系，东方金诚不再对发行人继续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并终止对华晨集团主体及“H19华集1”“H20华集1”“18华汽债03/18华汽03”“19华汽债01/19华汽01”“19华汽债02/19华汽02”的信用评级。自《公告》出具日起，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华集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终止评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